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砚财农〔2024〕10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文山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3〕119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202号），按照《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砚山县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批复》（砚政复〔2024〕33号）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及相关支出科目见附件，并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65%，且不得低于2023年的资金占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附件：砚山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砚山县财政局

 2024年1月27日